**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XJJT（GK）-2025-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东风路138号聚天大厦7楼**

**联 系 人：蒋旭东**

**联 系 电 话：18997989832**

**发 出 日 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资金来源 2**

**3.投标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招标文件构成 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投标报价 3**

**12.投标保证金 3**

**13.投标有效期 4**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6.投标截止 4**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

**五 开标及评标 5**

**18. 开标 5**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

**21.投标偏离 6**

**22.投标无效 6**

**23.比较与评价 7**

**24.废标 7**

**25.保密原则 7**

**六 确定中标 7**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7**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8**

**28.采购任务取消 8**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8**

**30.签订合同 8**

**31.履约保证金 8**

**32.中标服务费 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34.廉洁自律规定 8**

**35.人员回避 9**

**36.质疑与接收 9**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3章 招标公告 3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资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拟编。

15.2 所有封面上均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从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在政府采购网按3：1比例自行组建并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第（2）种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4、标项 1：须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标项 2：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5、投标企业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需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

8、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2、投标单位承诺函；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4、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说明: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说明：1.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说明：1.须上传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日 期 ：

**4、标项 1：须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标项 2：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说明：1.须上传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企业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7、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需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1）供应商提供完整截图，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说明：1）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2）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原件的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承诺函**

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若我公司中标，不予以出现分包、转包的情况，对于期间产生的招标代理费、水土保持费、用地报批、征占用地赔偿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5、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7、项目负责人及实施班子人员简历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班子人员资格

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后附相关职称证书）（附件九）

8、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十）

9、总体技术方案

10、其他资料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4 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凡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包括项目服务期、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总体技术方案**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 \*\*\* \*\*\* \*\*\* 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公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电话：地址： |

**第二册**

# **招标公告**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的潜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

预算金额（元）：11526543.00

最高限价（元）：11190818.00，33572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9081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的实施，减轻或消除泥石流、崩塌灾害对居民、房屋、道路等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57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标项 2：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叶城县团结东路03院

联系方式：0998-7287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东风路138号聚天大厦7楼

联系方式：18997989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旭东

电　话：18997989832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998-72872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蒋旭东联系方式：18997989832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4.标项 1：须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标项 2：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5.投标企业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需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8.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2.2 | **第一包预算价****：****11190818.00元，第一包最高限价：11190818.00元****第二包预算价：335725.00元，第二包最高限价：335725.00元****注：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银行转账第一包投标保证金数额：1500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第二包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0元（伍仟元整）；开户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号：103881000084开户账号：300008010400034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18997989832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如长度不够优先写项目名称）。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68204406@qq.com 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11.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电汇、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与业主自行商定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工程类收费标准按中标价的1.0%收取；服务类收费标准按中标价的1.5%收取。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招标通知书时 |
| **备注** | **1、施工过程中尽量规避对林草、林地、农业用地等生态环境的破环。如确实无法规避的对林草、林地、农业用地等生态环境的破环，产生的费用包含于施工费用中。** |

#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一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XJJT（GK）-2025-05

项目预算价：11190818.00元

服务期限：10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防治区范围

防治区位于叶城县西合休乡（尤隆）4村，行政区划隶属叶城县西合休乡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76°34′20.02″，北纬：37°09′21.24″，南北长约860m，东西宽约310m，防治区面积0.148km2。

最终防治区范围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充分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自然经济地理

**（一）交通位置**

防治区位于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距离叶城县县城182千米，行政区划隶属叶城县管辖，有X548县道及无名道路连接G219国道与4村1组，为蜿蜒往复的盘山道路，通行条件差。

**（二）社会经济概况**

叶城县下辖6个镇、15乡、5个片区管委会以及3个场,截至2020年末，叶城县总人口55.04万人，聚居着维吾尔、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塔吉克、俄罗斯、乌孜别克等13个民族分布，其中维吾尔族占93%、汉族占6%、其它少数民族占1%。全县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7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09.5亿元、年均增长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万元增长到2.6万元、年均增长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8025元增长到9686元、年均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5.5亿元、增长8.32%，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2.8亿元、年均增长7.3%。

西合休乡尤隆(4)村辖3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415亩，牧草地面积145577亩。由于收地理位置的限制和自然条件的影响，早年间，当地牧民原居住地分散，条件简陋，生活拮据，面临落石、塌方、山洪等自然灾害危险，产业、就业发展滞后，基础设施条件落后。近年来，尤隆(4)村先后实施游牧民定居房97户，异地扶贫搬迁房7户，实现村内集中安置居住，结束了他们居无定所的历史。同时实施了村级阵地、安全饮水、电力入户、道路交通、村组巷道、文化活动场所、庭院整治、村容村貌整治、十小店铺、拱棚、畜牧养殖、户户通网络等项目的建设，解决了护边员、草管员、水电管理员、护路员、保育员、辅警、协警等就业岗位，从根本上改善了当地老百姓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提高了健康水平，增加了当地村民的经济收入，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

四、地质环境概况

**（一）地形地貌**

防治区位于昆仑山北麓，地处高中山区，区内整体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海拔高程2850米-3700米，相对高差850米。根据地形地貌特征，防治区按地貌成因可划分为中高山地貌及河谷地貌两大类。

中高山地貌：位于防治区北部的大部分区域，主要发育一条泥石流沟谷，整体地势北高南低，高差2890-3700米，相对高差810米，泥石流下游区域沟谷呈U型，纵向坡度约5-10度，两侧岸坡处于天然休止状态，岸坡坡度30-35度，岸坡处为坡积物所覆盖，部分地段基岩出露，为N1泥石流沟谷的流通区。

河谷地貌：尤隆河河谷位于防治区南部，呈拓宽U型，河谷宽度约300米，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坡降约50‰，尤隆河河漫滩宽度约20-100米不等， 河漫滩南北两岸均发育一级阶地。南部阶地范围稍小，呈东西向不规则长条状，最宽处约130米，最窄处不足10米，高差6-10米不等。北部阶地范围较大，最窄处超过50米，最宽处约150米，尤隆村村委会与居民聚集区汇聚在该侧的阶地。

**（二）地层岩性**

防治区范围内出露地层主要为侵入岩和第四系两种。

1.侵入岩（δo31）

侵入岩主要分布于北部中高山区的大部分区域，岩性为早古生代早期石英闪长岩（δo31），是造山的主要岩体，浅灰绿色，粒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由角闪石(50%)、斜长石(40%)、黑云母(10%)组成。

2.第四系（Q）

防治区第四系主要分布在南部的红河谷阶地及北部中高山区沟谷底部附近，主要由第四系下更新统冰水沉积层（Q1fgl）、第四系上更新统-全系统冲洪积物（Q3-4apl）、第四系全系统洪积物（Q4pl）、第四系全系统冲积物（Q4al）以及第四系全系统残坡积物（Q4edl）组成。

**（三）水文地质条件**

防治区地下水按水动力条件可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

1．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广泛分布于沟谷，补给条件较好，地下水富水性与含水层厚度及河流径流量关系极为密切。含水岩组岩性为第四系卵砾石层，富水性较好。松散岩类孔隙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和河水的入渗补给，另外还有来自附近基岩裂隙水的侧向补给，大多为潜水，水位埋深随季节和地形变化明显。主要排泄方式为向下游侧向径流、枯水期向附近沟谷或洼地呈散流状排泄及通过植物或湿地以蒸发的方式排泄。含水层厚度一般数米-数十米，水位埋深13.16—63.48米，富水性200-1000立方米/天，局部河床内，含水层颗粒较大，富水性较大，可达到3000立方米/天以上，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水质类型多为HCO3·SO4—Ca型。

2．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北部的山体，受节理裂隙控制，富水性差异较大，在防治区范围内未见泉水出露。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以及地表水和冰雪融水可通过地表岩石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岩石孔隙或其它途径顺地层渗入到地下，补给地下水。排泄方式主要以侧向径流的形式进行。基岩裂隙水单泉流量一般小于1升/秒，水化学类型主要为HCO3·SO4—Ca型，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

**（四）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防治区内地层的分布特征，岩土体分为岩体和土体两大类。按照岩石强度、结构以及土体的粒度成分及结构，将防治区岩体划分为坚硬—较坚硬块状岩组；土体划分为砂土、碎石土双层结构土体和碎石土单层土体。

1.坚硬—较坚硬块状岩组

分布于防治区的中高山区，由一套侵入岩组成，出露地层为元古代地层石英闪长岩，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53.9-64.2兆帕，饱和单轴抗压强度46.9-53.6兆帕。天然抗剪强度18.40-25.82兆帕，天然内摩擦角21.33°-29.47°；饱和抗剪强度15.45-20.28兆帕，饱和内摩擦角23.45°-28.95°；天然抗拉强度4.86-7.12兆帕，饱和抗拉强度4.39-5.11兆帕；岩石力学强度高，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2.土体

砂土、碎石土双层结构土体：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北部中高山区山间沟谷底部以及防治区南部尤隆河河谷阶地处，由冲积、冲洪积中粗砂至中细砂组成，多与碎石土组成双层或多层结构，呈疏松—中密状态，承载力200－300千帕，适宜一般的工程建筑。属于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区。

碎石土单层土体：主要分布于防治区南部尤隆河河漫滩处。碎石土粒度级配变化较大，主要由冲洪积砂砾石组成，磨圆度一般，中等密实，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一般在250-300千帕，属于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区。

**（五）地质构造和区域稳定性**

1.地质构造

防治区位于塔里木盆地西南部，昆仑山北麓。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于昆仑山东西向构造带的北翼，由走向北西西-南东东向的复式剧烈挤压褶皱带和逆掩断裂带组成。

2.地震及区域地壳稳定性

防治区位于新疆西南边境，喀喇昆仑山北麓腹地，区内新构造运动的另一形式是现代地震活动频繁，四级以下微小地震十分频繁。根据中国地震台网监测的历史数据，区内及邻区2010年至今共计发生地震88次，但地震均小于5级，其中4级以上地震共计发生12次。区内及邻区最近一次地震发生于2024年2月26日，震级3.1级；区内及邻区最大一次地震为4.7级，发生于2012年5月22日。

防治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20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地震具有突发性、破坏性，会加剧或诱发防治区地质灾害的发生，防治区地壳稳定性为基本稳定区Ⅱ，工程建设条件为适宜但须抗震设计。

五、人类工程活动

防治区主要人类工程活动为西合休乡尤隆(4)村村民的生产生活、牧民放牧等。近年来，尤隆(4)村先后实施的游牧民定居房工程，异地扶贫搬迁房工程，各类房屋、道路、输电设施的修建对原始的地形坡度行切割，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加之部分房屋、道路分布在崩塌危岩体影响范围内或泥石流冲洪积扇区域内，当地居民受泥石流崩塌威胁较大。

六、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

**（一）泥石流发育特征及危害**

防治区发育泥石流沟1处，编号N1，沟口坐标为E 76°34′21.524″,N37°09′22.48″。泥石流沟位于西合休乡尤隆(4)村村委会北东侧100米处，沟道延展整体呈近南-北向，平面形态呈长条形，汇水面积1.68km2，主沟总长1.77km，源头最高海拔为3696m，最低点海拔2889m，最大相对高差约850m，主沟沟谷平均纵坡降205‰，沟道宽5-80米，两侧山体坡度30-40度。主要物源为沟道底部的堆积物、由沟谷两侧岸坡坡面冲刷至沟谷底部的残坡积物再次搬运。沟道形态整体呈“V”型、“U”型，沟槽较顺直，堵塞程度轻微-中等。沟口堆积扇扇长150-350米，扇宽410米，扩散角80°。

现状下N1泥石流沟主要威胁泥石流沟口下游的居民聚集区一处，包含人员26户，房屋26间，合计人口116人，牛羊圈26间，牛羊若干（牛80头，羊1000只），厕所2间；光伏发电站1座；树木约150棵；室外照明线路496米，输电线杆12根，土质水渠250米，乡村水泥道路400米，村级碎石路约167米；泥石流沟谷沟口处有光伏电站1处，包含光伏电板2处，占地总面积0.165公顷，光伏机房1处占地面积0.009公顷。N1泥石流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146.09万元。

**（二）崩塌发育特征及危害**

防治区内共计发育2处危岩带。WYD1崩塌危岩带位于西合休乡尤隆(4)村村委会向西约280米处居民区北部，在陡崖中上部临空面形成危岩带，近东西向展布，基岩裸露，属于岩质崩塌，危岩带范围西侧以西面的冲沟坡脚为界，北侧至山坡顶部前缘为界，东侧至东部陡倾斜坡面流冲沟处为界，南侧至陡崖坡脚处为界分布面积约16586平方米。

WYD2崩塌危岩带位于西合休乡尤隆(4)村村委会北部，在斜坡半坡处存在冰水沉积作用形成的中等钙泥质胶结的漂石卵石，经过长年累月的风化，钙泥质胶结物逐渐失效，剩余的漂石卵石失去支撑向下坠落，属于岩土质崩塌，危岩带范围分布在斜坡半坡处，呈长条状，以冰水沉积物分布所在为界，东西长约120米，沿斜坡斜向宽度约20米，分布面积约3200平方米。

WYD1崩塌威胁坡脚9户居民房屋，合计32人，羊圈、棚户、厕所等合计约14间，牛羊若干（羊360只，牛27头），室外照明线路122米，包含输电线杆4根，乡村水泥道路192米，碎石道路220米，土质水渠203米，树木7棵，威胁财产266.92万元。

WYD2崩塌威胁坡脚村委会大院，威胁人口5人，合计威胁房屋9间，威胁室外照明线路232米，包含输电线杆5根，乡村水泥道路150米，土质水渠200米，威胁财产132.96万元。

七、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的实施，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对居民、房屋、道路等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施工过程中尽量规避对林草、林地、农业用地等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任务**

1.根据实地踏勘成果、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方案。

2.按照审批通过的防治工程施工方案，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

3.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维护周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4.防治工程完成后，制作永久性工程说明碑。

八、主要技术要求

（一）《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1-2018）；

（二）《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

（三）《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7-2018）；

（四）《危岩落石柔性防护网工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66-2019）；

（五）《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六）《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八）《防洪标准》（GB50201-94）；

（九）《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61-2019）；

（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T/CAGHP020-2018）；

（十一）《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十二）《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十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十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八）其它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同时满足采购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九、主要实物工作量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结合防治区地质灾害特征和环境现状，拟建议采取危石清理、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沟道整饰、拦砂坝工程、排导槽工程、过水路面、安全警示牌、工程说明碑等工程措施。

投标单位在现场踏勘后提出投标方案。最终投标方案及工作量应与县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相一致（如需设计说明书，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十、预期提交成果

**（一）设计成果**

1.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2.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平面布置图。

**（二）施工成果**

1.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施工管理资料；

2.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3.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

4.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竣工报告；

**5.照片和影像资料（需体现出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

6.其他原始资料；

7.附图：《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竣工图》等相关图件（提交带属性的AUTOCAD或MAPGIS格式的数据光盘）。

**（三）成果归档**

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及相关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细则》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与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2 套,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还应向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归档。

十一、工作周期

2025年6月-2025年12月。其中：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治工程野外施工任务，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野外竣工验收，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十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 施工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施工方法 |
| --- | --- | --- | --- |
| 崩塌灾害 | 危石清理（4处） | 危石人工解小 | m3 | 168 | 0-100m |
| 危石人工清理 | m3 | 168 | 0-100m |
| 主动防护网（17010m2） | 3米钢丝绳锚杆 | 根 | 840 | 风钻成孔，人工安装 |
| GPS2型主动防护网 | m2 | 17010 | 人工铺设安装 |
| 被动防护网（250m） | C25混凝土基础 | m3 | 251 | 人工浇筑 |
| RX-025型被动防护网 | m2 | 1000 | 人工安装 |
| 泥石流灾害 | 沟道整饰 | 土方开挖（Ⅳ类土） | 立方米 | 1200 | 1立方米挖掘机开挖 |
| 拦砂坝工程（1座） | 基槽开挖（Ⅳ类土） | 立方米 | 1333 | 1立方米挖掘机开挖 |
| 基槽回填（Ⅳ类土） | 立方米 | 564 | 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 |
| 20cm砂砾垫层 | 立方米 | 98 | 人工铺设 |
| C25混凝土 | 立方米 | 2409 | 人工砌筑 |
| 伸缩缝2cm闭孔板 | 平方米 | 86 | 人工安装 |
| 涂刷防腐沥青 | 平方米 | 510 | 人工涂刷 |
| 排导槽工程（380m） | 土方开挖 | 立方米 | 3610 | 1立方米挖掘机开挖 |
| 20cm砂砾垫层 | 立方米 | 268 | 人工铺设 |
| C25混凝土 | 立方米 | 1010 | 人工砌筑 |
| 伸缩缝2cm闭孔板 | 平方米 | 180 | 人工安装 |
| 涂刷防腐沥青 | 平方米 | 570 | 人工涂刷 |
| 基槽回填 | 立方米 | 1976 | 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 |
| 栏杆 | m | 760 | 成品栏杆，人工安装 |
| 过水路面（26m） | 土方开挖 | 立方米 | 150 | 1立方米挖掘机开挖 |
| 土方回填 | 立方米 | 45 | 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 |
| 20cm砂砾垫层 | 立方米 | 32 | 人工铺设 |
| 30cm水稳层 | 立方米 | 47 | 人工铺设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方米 | 693 | 人工砌筑 |
| 安全警示牌（8个） | 基坑开挖（Ⅳ类土） | 立方米 | 2 | 人工开挖 |
| C25混凝土浇筑 | 立方米 | 2 | 人工浇筑 |
| 警示牌 | 个 | 8 | 人工制作安装 |
| 工程说明碑（1座） | 基槽开挖（Ⅳ类土） | 立方米 | 8.5 | 人工开挖 |
| 基槽回填（Ⅳ类土） | 立方米 | 4.0 | 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 |
| C25混凝土 | 立方米 | 8.1 | 人工浇筑 |
| 大理石碑板 | 块 | 2 | 定制及人工安装 |
| 基座装饰 | 平方米 | 14.5 | 人工装饰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XJJT（GK）-2025-05

项目预算价：335725.00元

二、监理项目概况

防治区位于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防治对象为村委会北东方向N1泥石流沟、村委会西侧安居点崩塌（WYD1）以及村委会北侧中位崩塌（WYD2）。

监理项目以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的为准。

三、监理主要内容

**（一）目标**

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二）任务**

1.根据实际需要,防治项目监理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警示工程、隐蔽工程、材料抽检试验、初验、终验、资料整理归档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与环境保护、保修期、信息管理、工作量审核等各阶段控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2.协助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按时完成项目进度汇总上报工作。

3.协助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三）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1.工作方法

采用监理巡查、旁站、测量和计量、指令性文件、抽查、现场记录、工序控制、协调及验收签证等工作方法，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工作量进行控制。防治工程项目派驻现场监理人数，应保证每个项目不少于1人。

2.主要技术要求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32-2018）；

（4）《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1-2018）；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7）《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61-2019）；

（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10）《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T/CAGHP015-2018）；

（11）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预期提交的监理文件

**（一）监理方案成果**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总结性文件**

1.《监理工作总结》；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五、监理汇交资料目录

监理资料整理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一）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工作总结

（三）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四）监理工作照片集

（五）监理日志

（六）监理月报

（七）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八）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九）工程报审表

1.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十）工程验收文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4.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初步验收意见、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和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2套，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还应向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归档。

六、工作周期

同项目工期一致，2025年6月-2025年12月。其中：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治工程监理任务，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防治工程监理竣工验收，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投标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7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90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第一包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是否提供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  |  |
| 3 | 须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  |  |
| 4 | 投标企业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6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需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  |  |  |
| 7 | 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9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包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是否提供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  |  |
| 3 | 须具备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  |  |
| 4 | 投标企业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6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需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  |  |  |
| 7 | 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9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一包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第二包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第一包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要求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承接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经历得5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承诺书、至少 1项业绩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5分 | 1.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经历得2分；2.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承诺书、至少1项业绩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不拖欠农民工 工资的承诺5分 |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施工导流（如需要）、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优5分， 良3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7分 |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优8分，良6分，差3分，不提供不得分；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优6分，良4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优3分，良2分， 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优3分，良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优2分，良1分，差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优 2 分，良1 分，差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优2分， 良1分，差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优3分， 良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优 2 分，良 1 分，差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优 4 分，良 3 分，差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优6分， 良4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6分 |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得1分,否则得 0 分；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6分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0 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6 分，每减少一天扣 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组织管理机构6分 |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具有有效、全面、及时的外部协调管理措施，优 6 分， 良 4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6分 |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二包详细评审表**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评分标准** | **满分** |
| **20 分** |
| 1 |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具有明确的确认说明2分，无说明不得分。 | 2 |
| 2 | 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工种齐全，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人员数量情况1分；工种搭配情况1分；专业结构情况1分。 | 3 |
| 3 | 仪器、设备配置。设备齐全且满足需求2分；设备较齐全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 |
| 4 | 近三年资产状况。资产状况良好（没有出现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得2分，以下不得分。 | 2 |
| 5 |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保障体系齐全、措施有效3分；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有效2分；保障体系不健全不得分。 | 3 |
| 6 | 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健全明确2分。基本健全明确1分，无内容不得分。 | 2 |
| 7 | 拟派出的总监、总监代表人的职称。总监、总监代表人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训证书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8 | 主要业绩。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9 | 相关承诺。承诺全面1分，基本全面0.5分，无承诺不得分。 | 1 |
| **总得分 V** | **20**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评分标准** | **满分** |
| **70 分** |
| 1 | 标书与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或完整性。完全响应和完整7分；部分响应或部分完整5分；未响应部分分额较大且不完整2分。 | 7 |
| 2 |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清晰、明确15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基本清晰、明确11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不清晰、不明确6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 15 |
| 3 | 监理机构和组织形式。机构和组织形式健全6分；机构和组织形式基本健全3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 6 |
| 4 | 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合理7分；较合理4分；不合理不得分。 | 7 |
| 5 | 技术要求的可行性。技术要求可行7分；技术要求基本可行4分；技术要求不可行不得分。 | 7 |
| 6 | 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规范。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规范7分；基本符合4分；不符合不得分。 | 7 |
| 7 |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制度，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全面合理。全面14分；较全面11分；其他情况6分。 | 14 |
| 8 | 预期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照片集、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及相关记录，其他原始资料等。齐全有效7分；基本齐全有效5分；其他情况2分。 | 7 |
| **总得分 V** | **70** |

**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报价评审 | 10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报价分合计 | 10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